

雲林縣龍潭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校為提昇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環境及安全和諧校園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930623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規定，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八人，除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教師職員代表五員、家長代表一員。
- 三、 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半數以上，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導主任兼任；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會各項行政事務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，因故喪失本校教師或職員身份、或調動者者，應即失去委員資格。
- 七、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 性別平等之宣導及計劃指導。
 - （二） 推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開設。
 - （三）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。
 - （四） 督導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。
- 九、 本校有關單位配合本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教導處
 - 1、 訂定別性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劃。
 - 2、 鼓勵教師研究發展別性平等教育教材與教法。
 - 3、 配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活動，增進兩性平等知能。
 - 4、 規劃學校性別歧視、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與防制實施要點。
 - 5、 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會，以確保兩性人身安全。
 - 6、 加強別性平等觀念之宣導。
 - （二） 總務處：建立校園人身安全空間及支援各項活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 其他單位：配合辦理別性平等教育各項措施。
- 十、 本委員會各單位，應落實推動別性平等教育各項活動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劉俊平

主任：林正賢

校長：丁斌城